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奉军

张宗俊

范自力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